

## 評審準則

- 達致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目標(30%)；
- 項目質素(20%)；
- 項目效益(20%)；
- 財政上是否可行 (10%)；
- 申請人過往的記錄及能力水平(10%)；以及
- 額外因素，例如跨界／組別協作的程度、運作的持續性，以及創新的程度(10%)。